

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

學校名稱	臺北市私立靜修高中				
項目	檢核內容	依據法規	檢核結果		說明 ※若無該檢核內容則免填檢核結果並註記
			是	否	
一、編班及轉班作業相關法規： 1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.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3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	1-1 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訂定編班(科、學程)及轉班(科、學程)作業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、編班(科、學程)與轉班(科、組)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、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3點		✓	
	1-2 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(檢附設班核定文)，應依報經教育部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(科、學程)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6點			本校無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
	1-3 高一學生編班採用下列方式辦理：以S型排列、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。其各班級人數，符合教育部之規定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7點		✓	
	1-4 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(學程)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8點	✓		
	1-5 辦理轉班(科、學程)，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(科、學程)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(科、學程)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9點	✓		

一、編班及轉班作業相關法規： 1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.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3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	1-6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(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)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1點	✓		
	1-7 編班(科、學程)及轉班(科、學程)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5年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4點	✓		
	1-8 代理教師擔任學校導師(或各處(室)行政職務)經教育局核准。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	✓		無代理教師擔任學校導師或行政職務
二、課程與教學實施相關法規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.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3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4.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5.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	2-1 各領域/科目課程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開課，並按課程計畫之教學大綱教學。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	✓		
	2-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群課程研究會及各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教學研究會，並有紀錄。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	✓		
	2-3 部定必修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，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，均充分尊重學生個人意願選擇。	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4項	✓		
	2-4 學校排定之課表節數(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)，安排於每週35節課(每日7節課)，並按課表授課。	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8點		✓	僅外師課混排,其餘皆符合規定
	2-5 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11點	✓		
	2-6 實習或專題類等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，其每組學生人數符合規定，並有分組之學生名單。	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	✓		

二、課程與教學實施相關法規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.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3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4.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5.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	2-7 學校應責成學生(專人)每日詳實填寫教室日誌，並落實以下事項： 一、實際授課科目及教師。(有調代課應註記) 二、實際授課單元及內容。 三、任課老師簽名。 四、行政單位定期檢視及簽章。		✓		
	2-8 教師調代課依規定完備行政程序，並有登載。	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	✓		
三、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法規 1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.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1.2.以下均簡稱辦法) 3.特殊教育法 4.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法實施辦法 5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	3-1 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	✓		
	3-2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學校另訂辦法至少應包括： 1.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2.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之評量方式、成績採計及登錄 3.學分(成績)抵免之審查、測驗及科目等規定 4.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 5.學生請假規定 6.重修、補修之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 7.學生減修之規定(註: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班)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6條、11條、13條、15條、16條、24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4條、6條、13條、14條、19條、20條	✓		
	3-3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確依教學大綱、開學前教學規劃及占分比率評量。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	✓		

三、學生學習評量 相關法規 1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 2.高級中等學校進修 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(1.2.以下均簡稱辦 法) 3.特殊教育法 4.特殊教育課程教材 教法及評量方法實施 辦法 5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 意事項	3-4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 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 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 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 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	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第9條 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第 10條	✓		
	3-5 訂定有定期評量命審 題機制或有關學業成績評 量公平性之措施	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第30條 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第 25條	✓		
	3-6 學校未在上第一節 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 後(業)輔導時間實施列入 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	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 時間規劃注意 事項第6點、 第9點	✓		
	3-7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要點規定，妥為保存並登 錄學生就學期間之基本資 料及修課紀錄。	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作業要點 第3點	✓		
	4-1 課業輔導時間，安排 於每日科目課程，團體活 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 後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 時30分。	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 要點第4點	✓		
四、課業輔導相關法規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 習輔導實施要點	4-2 依據高級中等學 校 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，安排 課業輔導教學時數(寒假 未逾40節、暑假未逾 120節)。	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 要點第4點	✓		
	4-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 得家長(學生)同意書。同意 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 項，且無須註明理由。		✓		
承辦人員		業務主管		校長	
教學組長許聿慈		教務主任李星雲		校長蔡英華	
檢核日期		113.9.27			